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4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监许可[2017]1704号。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